
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疑義案例說明 109.12.10

◆案例一：申請教授研究休假且未按計畫內容開課

A 君執行 108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同時於該學年度(108 年 8 月~109 年 7 月)申請研究休假，計畫執行期間內未按計畫規劃於其任職學校開課，且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，並於計畫成果資料中填報另於他校教授之相關短期課程。

經申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說明本案情形後，教育部認定該計畫未有授課事實，係屬計畫未執行情形，補助計畫經費應予繳回。

◆案例二：計畫執行期間未實際開課 (I)

B 君於 108 學年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經檢視未於該學年度開授計畫相關課程，亦無在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計畫變更。B 君並於成果報告中以 107 學年度所授課程，作為計畫研究標的。教育部認定，倘無授課事實，其經費應全部繳回。

(請留意) 計畫申請人應為實際授課教師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，並有實際授課事實，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，方符合本計畫精神。

◆案例三：未實際開課 (II)

C 君 108 學年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但在其成果報告中說明此為第一年計畫，以開發個案為主，規劃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間內開授相關課程。C 君此舉並未按其原課程計畫書開課，與原本計畫書內容不符。

(請留意) 由於本計畫除 USR 多年期計畫外，皆為一年期計畫，故計畫申請人依規定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開授計畫相關課程(除執行 USR 多年期計畫需每年至少開課一門)。

教育部認定，倘無授課事實，其補助之經費應全部繳回。

◆案例四：所開立之課程非正規課程

D 君在 108 學年度所執行的課程，經查為專題課程所搭配之工作坊課程，非學校正式學分課程(無開課紀錄)。由於該校系歷來要求所開設專題課程必須搭配此類工作坊課程，**(請留意)** 應開設正式課程，才得以申請補助。

◆案例分享五：研究別人課程

E 君在 108 學年度以研究他人開授之課程作為研究標的，計畫執行期間並未自行開課，教育部認為此點違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精神，**(請留意)** 計畫主持人應實際授課才符合申請資格。